

 Read Message

 Back to Inbox

From:
 Date: 2004/05/21 Fri PM 02:12:33 CST
 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 Subject: RE: 政制發展意見

    Move To:

抱歉編碼出現了問題
 現附上純文字檔的意見

沈少雄

-----Original Message-----

<mail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 Sent: Friday, May 21, 2004 11:29 AM
 To:
 Subject: Re: ??????

Dear Sir,

Thank you for your email dated 20.5.04 at 12:22 pm. We would like to inform you that your message cannot be decoded. We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re-send your message in the file format suggested in the attached note.

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Secretariat

(編者註：以下為亂碼，不予刊載，來函見第四頁。附件內容與來函第四及五頁相同，不重複刊載。)

以下是本人就政制發展諮詢文件的一些意見

I (i)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建議增加至1600至2000人，以吸納更多人的意見。

I (ii) 選舉委員會組成

建議所有民選區議員自動加入選舉委員會。
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，代表一定的民意，理應全數加入選舉委員會，以反映市民對選舉行政長官的取向，日後選出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亦會提高。加入數百名區議員，第四界別的人數比例因而要相應提高。

I (iii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

100人的下限可以接受，但建議增設提名人人數上限。
容許太多提名人，對人脈網絡較佳的候選人有利。一個人取得大量提名，無形中減少其他人被提名的機會。

II (i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建議維持60席不變。
我看不見人數增加有甚麼具體好處，可以肯定的只是會減低議會效率，和增加政府開支。

II (ii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九龍西的4席和新界西北的8席數目相差太遠，建議將新界劃分成三個選區，每個選區5個議席。

II (iv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多年前定下來的界別劃分，希望能藉今次機會來一個全面檢討，而不是修修補補。
> 勞工界為何是三席而不是兩席、四席？
> 商界、工業界為何是兩席而不是一席、三席？
> 近日多了自由行，既然旅遊是重點發展的項目，旅遊界只有一席又是否足夠？
> 中小企在香港經濟佔很重要的角色，現時的兩個商界議員又是否足以代表他們？
> 既然已有三十席地區選舉的立法會議員，功能界別中區議會、鄉議局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，實際發揮著甚麼「功能」？

希望所有界別和界別內議員數目的訂定，都會有客觀的理由或數據支持。例如：

1. 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百份比
2. 從業員佔勞動人口一定百份比
3. 香港可持續發展不可缺少的行業/專業...等

沈少雄

Download Attachment: [政改意見.txt](#)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